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明珠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33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233693A00\_ATTACHMENT1.pdf、0233693A00\_ATTACHMENT2.pdf、0233693A00\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「政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5條、  
第15條及第40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11日部退二字第11154193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經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2581號總統令公布，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庫款支付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電文  
2022/02/15  
11:46:33  
交換章